#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 | | |
| 基金主代码 | 009525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29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9月29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9月29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9月29日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9月29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A |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C |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Y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525 | 009526 | 02939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 | 是 |

注：（1）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9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自2026年9月29日起开放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和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0.5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销售机构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持有一年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Y类基金份额（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使用在具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业务开展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开立的本人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官网，或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4）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2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0年6月30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更好地服务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并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9395），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数量、比例限制，可与其他类别基金份额不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费率结构

（1）申购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0.5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销售机构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

（2）赎回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持有一年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3）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按照各自对应的年费率计提，具体如下表：

| 年费率 |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 Y类基金份额 |
|---|---|---|
| 管理费 | 0.70% | 0.35% |
| 托管费 | 0.20% | 0.10% |

基金费用具体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等详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4.投资管理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收益分配方式

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A类、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开始计算。

6.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Y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8.Y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2026年9月29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 | …… |
|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 | …… | …… |
|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 …… | …… |
| | | 七、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还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 …… |
| | | 15、《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 | …… | …… |
| | 2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22、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 | …… | …… |
| | 36、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 3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
| | …… | …… |
| | 4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5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 | …… | …… |
| | 5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
| | 5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 | 59、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 6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Y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A类、Y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 |
| | …… | ……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 …… |
|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 |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A类、Y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 |
| |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
| | …… | …… |
| |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删除）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 …… |
|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能存在不同。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 | …… | …… |
|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与A类、C类基金份额存在不同，具体开始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技术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对处于个人养老金领取期的投资者持有的Y类基金份额开通“金额赎回”，具体办理方式详见相关公告； |
| | …… | …… |
| | | 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 | …… | …… |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 | …… | …… |
| | | 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数量、比例限制，可与其他类别基金份额不同。（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 | …… | ……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 |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
| | …… | …… |
| |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 | …… |
|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增） |
| | …… | …… |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 | …… | …… |
| | | 9、若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暂停办理申购业务。（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illegible] |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 | …… | …… |
| |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办理继承，应当通过份额赎回的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 | …… |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 | …… |
|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 | …… | …… |
|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 …… | …… |
|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 | …… |
|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Y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
| | …… | ……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 |
|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 | …… | …… |
|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 | …… | …… |
|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删除） | |
| | …… | ……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 | …… |
| | 五、估值程序 | 五、估值程序 |
|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
| | …… | …… |
|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
|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
| | …… | ……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 | …… |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1）A类、C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A类、C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 H为每日应计提的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 |
| | | E为前一日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 | | （2）Y类基金份额 |
| | |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 | | H＝E×0.35%÷当年天数（新增） |
|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H为每日应计提的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 |
|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E为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1）A类、C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A类、C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 H为每日应计提的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 |
| | | E为前一日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 | | （2）Y类基金份额 |
| | |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 | | H＝E×0.10%÷当年天数（新增） |
|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H为每日应计提的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 |
|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E为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 | …… |
|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 | …… | …… |
|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2、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开始计算； |
|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 |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 …… | …… |
| | 四、收益分配方案 | 四、收益分配方案 |
|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 |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 | …… | …… |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 | …… |
|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并公告之日止。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并公告之日止。 |
| | …… | ……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 |

---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1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9月24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3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赎回日 | 赎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 大额存单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64期企业大额存单 | 3,000.00 | 1.05% | 2026-8-24 | 2026-9-24 | 3,000.00 | 2.63 |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9,256.86万元（其中大额存单2,000.00万元、协定存款7,256.8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243.14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37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宜”）原系公司孵化项目，后独立发展并进行市场化融资，主营业务为环氧塑封材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合计3,000万元，通过直接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对其进行投资。其中，以6.68元/股的价格增资2,204.40万元，对应新增330万股；以4.68元/股的价格受让实际控制人顾海勇所持上海道宜170万股。本次投资完成后，上海道宜注册资本由6,942.60万元增至7,272.60万元。公司对上海道宜的认缴出资额由659.625万元增至1,159.625万元，直接持股比例由9.5011%提升至15.9451%。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推动双方技术、供应链及客户资源的有效整合，使公司更有效地参与上海道宜重大经营决策，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此外，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